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认为：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将有利于缓解子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效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及山东/内蒙兴丰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该置换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20 年 1 月 16 日